



CQCDC/BG-236 00124
有效期2030年05月07日

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报告



陈旗疾控检（2025）SZ 第 178 号

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（出厂水）

委托单位：/

受检单位：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圣泉自来水
有限公司

联系方式：萨日盖 13204868721

报告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8 日



检验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本中心保证检验检测的公正性，并保证质量、提高效率，为您提供优质服务。对受检(委托)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、检验检测报告等严格保密。
- 2、检验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单位专用章或检验检测单位公章、骑缝章、编制者、审核者、签发者签字，或经涂改增删均无效。
- 3、接受委托、送检的样品，其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，结果仅证明所检验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。
- 4、收到样品后，一般情况下为十五个工作日出具检验检测报告，特殊情况下经双方协商后另议。
- 5、若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本检验检测报告一式二份，一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我单位存档，本报告结果只对本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。
- 7、未经本中心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，经同意复制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“公章”无效。

地址：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莫日格勒东街 56 号

邮编：021500

电话：0470-6712498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书

陈旗疾控检(2025)SZ第178号

共3页第1页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(出厂水)	样品编号	202510-SJ-002
委托单位	/	检验目的	水质监测
受检单位	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圣泉自来水有限公司	详细地址	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圣泉自来水有限公司
采样日期	2025年10月31日	商 标	/
采样地点	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圣泉自来水有限公司	采 样 人	钱志强
收样日期	2025年10月31日	样品数量	500ML×3
样品状态及包装	液体、包装完整无破损	检测日期	2025年10月31日-2025年11月17日
检验温度	22℃-26℃	检验湿度	38%RH-49%RH
采样方法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2部分：水样的采集与保存》 GB/T 5750.2-2023		
评价依据	GB5749-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		
检测依据	GB/T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形状和物理指标》 GB/T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指标》 GB/T5750.7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》 GB/T5750.8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：有机物指标》 GB/T5750.10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：消毒副产物指标》 GB/T5750.11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：消毒剂指标》 GB/T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		
检验项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、总硬度、溶解性总固体、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氮、氨(以N计)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、砷、镉、汞、铅、氰化物、余氯		
评定结论	共检测23项，合格23项，不合格0项。 检验项目检测结果见下表		
备注	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检验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：2025年11月18日</p>		

编制人：杨淑君

审核人：姚宝亮

签发人：武宇辉

杨淑君

姚宝亮

武宇辉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检测报告书

陈旗疾控检(2025)SZ第178号

共3页第2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值	标准值	单项判定
1	色度	度	10	≤15	合格
2	浑浊度	NTU	0.07	≤1	合格
3	臭和味	-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4	砷	mg/L	<0.001	≤0.01	合格
5	镉	mg/L	<0.0005	≤0.005	合格
6	铅	mg/L	<0.0025	≤0.01	合格
7	汞	mg/L	0.0004	≤0.001	合格
8	氰化物	mg/L	<0.002	≤0.05	合格
9	氟化物	mg/L	0.32	≤1.0	合格
10	硝酸盐(以N计)	mg/L	1.3	≤10	合格
11	氯化物	mg/L	9.75	≤250	合格
12	肉眼可见物	-	无	无	合格
13	PH	-	7.42	6.5~8.5	合格
14	硫酸盐	mg/L	3.47	≤250	合格

注：本报告单一式二份，第一份检测机构存档，第二份联交送检单位，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，该报告单复印无效。地址：巴彦库仁镇莫日格勒东街56号电话：0470—6712498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 验 检 测 报 告 书

陈旗疾控检（2025）SZ 第 178 号

共 3 页第 3 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值	标准值	单项判定
15	铁	mg/L	<0.3	≤0.3	合格
16	锰	mg/L	<0.1	≤0.1	合格
17	铜	mg/L	<0.2	≤1.0	合格
18	锌	mg/L	<0.05	≤1.0	合格
19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116	≤1000	合格
20	总硬度	mg/L	90	≤450	合格
21	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 计)	mg/L	1.68	≤3	合格
22	氨(以 N 计)	mg/L	<0.02	≤0.5	合格
23	游离氯	mg/L	0.5	出厂水: 0.3~2 末梢水: 0.05~2	合格
24	以下空白				
25					
26					
27					
28					

注：本报告单一式二份，第一份检测机构存档，第二份联交送检单位，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，该报告单复印无效。地址：巴彦库仁镇莫日格勒东街 56 号电话：0470—6712498